《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指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不断演进，数字贸易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数字文化贸易迅猛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28965.2亿元，增长6.5%，其中个人、文化和娱乐出口增长39.3%，进口增长29.5%。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销收入2607.36亿元，同比增长1.70%，海外实销收入185.57亿美元，同比增长13.39%。国产数字游戏《黑神话：悟空》一经发布即位居Steam全球最热门游戏榜首。在数字文化贸易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国内外版权合规管理、盗版侵权应对、版权保护流通、国际法律纠纷等难点问题以及人工智能对数字内容版权保护带来的挑战。

**（二）制修订必要性**

《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指引》是数字文化在进出口贸易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的版权法律保护及管理。该标准提出了涉外版权管理制度、涉外版权交易、涉外版权风险防控与管理、侵权纠纷应对，并对二创作品、人工智能生成物、数据知识产权等数字文化贸易新业态进行了重点指引。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我国企业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贸易行为，提升数字文化贸易领域相关主体版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在我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文化大数据发展战略，在加快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任务来源**

2024年11月11日，商务部办公厅下达《2024年第三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4〕452号），本标准纳入执行项目清单。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参加单位：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等。

标准起草组成员：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罗传杭研究团队，浙江大学等国内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相关人员。

**（五）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工作组、标准起草过程、召开讨论会和调研等情况。

2024年1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组建以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罗传杭研究团队牵头的标准研制工作组，启动收集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各地区数字文化内容版权保护实践案例材料等各项准备工作，5月形成征求意见稿。7月，根据标准研制目标要求，文本向相关文化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基地、相关研究咨询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征求意见，发放问卷调查300份（含30个国内外新媒体平台网上问卷调查），采纳20条意见。

2.标准征求意见处理，形成送审稿情况。

尚未进行。

3.标准审查处理、形成报批稿情况。

尚未进行。

1. 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1.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立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聚焦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需求，充分考虑企业在涉外版权保护中的可操作性与实用性，力求为企业提供在数字化时代下的全方位涉外版权保护指导和建议。

2.创新性原则。

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数字文化贸易版权保护，并制定相适配的版权保护细则。加强对二创作品、人工智能生成物等数字文化产品涉外版权保护的指导。

3.国际协调原则

推动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与《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等国际规则接轨。充分考虑各国法律差异与文化多元性，加强国际版权执法协作，建立跨境版权纠纷解决协调机制。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1、内容。

本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涉外版权管理、涉外版权交易、侵权纠纷应对、总结与改进，附录及参考文献组成，共10个部分。

涉外版权管理，涵盖制度框架、技术管理（包括信息化平台建设、区块链技术应用等）以及合规管理等方面；

涉外版权交易，涵盖数字文化产品版权的市场分析、版权确权、许可与转让等内容；

侵权纠纷应对，涵盖侵权类型、遭受侵权应对、被控侵权应对、参展时的纠纷侵权应对等内容；

附录A、B、C、D，补充了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的风险规避、常见的侵权行为以及版权保护援助信息等，可满足涉外版权保护与管理的不同需要。

2、依据。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文本在征求意见的同时，进行广泛验证，涵盖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杭州）、国家知识产权出口基地、国家短视频基地、杭州未来科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在多轮论证、研讨后作出调整修改。标准文本整体设置符合数字文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发展形势，内容均为数字文化贸易版权保护领域高频使用词汇，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可靠性与实用性均在实践中得到验证。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目前，国外对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并无成体系的标准文件。

《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指引》作为全国首个数字文化贸易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业标准，借鉴了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亚太经合组织的《跨境隐私规则（CBPR）》《数字贸易便利框架》、国际游戏开发者协会（IGDA）的《全球游戏内容合规指南》等区域性标准、国外行业与企业标准等。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目前，针对各类组织通用的知识产权管理的国家标准主要包括：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GB/T 21373-2023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分类及代码。针对各类组织通用的标准起草指南：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第7部分：指南标准制定；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等。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贯彻执行以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数字文化贸易版权涉外保护标准建设体系。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本标准结合数字文化贸易版权保护现状，提出了完善涉外版权管理制度、规范涉外版权交易等方面建议，并对二创作品、人工智能生成物等数字文化贸易新业态进行重点指引。本标准实施后，将在我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文化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鉴于以上因素，建议发布后6个月以内实施。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标准发布后，将由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组织标准起草组在行业内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做好标准条文解读，让社会各界、业内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使用标准。具体为：

**（一）贯彻标准的要求**

 企业应建立涉外版权管理制度，定期对制度运行、涉外版权交易、侵权纠纷应对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着重评价涉外版权保护和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及时调整优化版权保护战略，完善管理和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涉外版权保护水平，支撑数字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企业应持续改进涉外版权保护体系的适宜性、创新性。应适时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确定版权涉外保护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新的需求或机遇，并将其作为持续改进的主要工作。

**（二）措施建议**

1.细化新业态的保护指引。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文化贸易中的新业态不断涌现。建议进一步细化对二创作品、人工智能生成物等的版权保护指引，明确其版权归属、使用规范以及侵权认定标准。

2.加强国际合作与规则对接。

数字文化贸易具有跨国性特点，须更多关注关于国际合作的内容，推动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版权保护规则上的对接。

3.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机制。

鼓励企业建立实时监测系统，及时发现潜在的版权风险。完善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在遭遇侵权纠纷时的快速响应流程，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4.提升企业版权意识与能力建设。

进一步强调企业自身在版权保护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提升企业的版权意识和管理能力。

5.持续更新与动态调整。

数字文化产业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迅速，建议建立标准定期更新机制。根据国内外法律政策的变化、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调整，及时修订和完善该标准内容，确保其始终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一）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1.必要性。

行业发展需求：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文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各类数字文化产品如网络视频、网络文学、数字音乐、网络游戏等在国际市场频繁流通。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版权法律存在差异，版权侵权纠纷频发，严重阻碍了数字文化贸易的健康发展。该标准的推广应用能够为企业提供统一的行为准则，有效应对复杂的国际版权环境。

维护企业权益：在涉外数字文化贸易中，企业面临着版权侵权却难以维权的困境。缺乏明确的保护指引，企业往往在国际版权纠纷中处于劣势。推广该标准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识别、管理和保护自身版权，降低维权成本，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可行性。

行业共识基础：目前，数字文化贸易领域的企业已经逐渐意识到版权涉外保护的重要性，对于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有较高的期待和参与积极性。许多数字文化企业已经在内部开展版权保护工作，该标准的推广应用能够整合这些企业的经验和资源，形成行业合力。

技术支持保障：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版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手段，如数字水印、区块链技术等。该标准可以结合这些先进技术，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版权保护措施，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1.规范市场秩序。

通过推广应用该标准，能够明确数字文化贸易中版权保护的各项要求，减少版权侵权行为，使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促进数字文化贸易健康发展。

2.提升企业竞争力。

企业遵循行业标准加强版权涉外保护，能够提高自身在国际市场的信誉度，吸引更多国际合作伙伴。同时，有效的版权保护可以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开发更多优质的数字文化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促进国际合作。

统一的行业标准有助于消除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版权保护差异，为数字文化贸易的国际合作搭建更加顺畅的桥梁，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流通和交易，促进文化交流与融合。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